**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亿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EQS-G-H-250012**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亿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SZCEQS-G-H-25001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32[2025]00076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16,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字切片扫描仪 | 1.00 | 3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自动组织脱水机 | 1.00 | 265,4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Mini DNA染色机 | 1.00 | 1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细胞DNA涂片离心机 | 1.00 | 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取材台 | 1.00 | 15,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落地式通风柜 | 2.00 | 10,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全自动染色机 | 1.00 | 2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切片机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冰冻机 | 1.00 | 2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摊烤片机 | 1.00 | 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包埋机 | 1.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震荡仪 | 1.00 | 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显微镜 | 1.00 | 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打号机 | 1.00 | 14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格要求：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亿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848541112

采购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邮编： 0161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477-6485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价的1.5%收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亿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资信。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货物制造商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经销商需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病理科设备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鄂托克旗第二人民医院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6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货到验收合格付合同款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一年后正常使用支付合同款的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null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切片扫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设备组成：  1、硬件：扫描仪主机，片夹、计算机  2、软件：切片扫描软件，阅片软件，数字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平台  3、适用范围：适用于对病理切片进行图像扫描、浏览、存储、传输 |
| 2 |  | 二、系统硬件：  1、片夹装载量：单次可装载≥6片  2、具备三孔物镜转换器并实现电动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拍照证明扫描件）  3、切片加载装置：无需停止扫描即可连续装载切片，实现无限通量连续扫描。  4、物镜数量：同时可安装≥2 个物镜，支持选配高倍物镜（≥40 倍）并实现电动转换。  5、扫描模式：面阵扫描，支持手动扫描和自动扫描方式。  6、扫描速度：扫描 15 mmX15 mm 有效组织面积,20 倍扫描时间≤50 秒,40 倍扫描时间≤100 秒。  7、计算机（配置不低于）：处理器：Intel Core i7； 显示器：24 寸； 内存：16GB；  硬盘：1TB； 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专业版； |
| 3 |  | 三、系统软件  1、扫描模式：标准、高精度扫描、景深扩展及 Z-层叠等多种扫描模  式，满足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求。  2、多层扫描：可定义扫描层数＞25 层，层间距扫描精度≤1um。  3、扫描区域：提供自动精准识别和自定义扫描区域，扫描过程中可编辑待扫切片区域，自定义可添加多种配置及下拉快速选择。（提供软件设置界面证明）。  4、可通过片夹和切片列表，显示已扫描片夹对应的切片信息。  5、图像编辑：支持功能强大的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  6、拓展功能：细胞 DNA 倍体分析软件升级，用于宫颈、口腔、食管、肠道脱落细胞、支气管肺泡灌洗液及胸腹腔积液细胞DNA 倍体筛查。 |

标的名称：自动组织脱水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单缸处理量≥330个有序排列标准包埋盒。 |
| 2 | ★ | 组织脱水缸和标本篮筐材质要求为不锈钢；组织脱水缸盖主开关要求为机械手柄，需有未锁紧报警装置。 |
| 3 | ★ | 采用≥15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作为用户界面，360度旋转无死角。 |
| 4 |  |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无污染气体外泄。 |
| 5 | ★ | 脱水缸盖带透明玻璃视窗，便于观察脱水缸内状况。 |
| 6 |  | 定时功能：可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组织脱水完成时间。 |
| 7 |  |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按序工作。 |
| 8 |  | 备有≥10套组织处理程序，供用户设置和选择使用。 |
| 9 |  | 试剂管理系统：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系统自动计数，到达阀值后提示更换试剂和石蜡.酒精和石蜡自动梯度更换。 |
| 10 | ★ | 一键式自由切换常规脱水和快速脱水。白天启动快速脱水程序，对小标本进行快速脱水，≤3小时完成脱水。晚上启动常规脱水程序。 |
| 11 |  | 气体压力转换装置：由一个机械结构装置完成气体压力转换，避免了电磁阀引起的高故障率。 |
| 12 |  | 自动换蜡功能：第一缸石蜡排到废蜡缸后，由原来的第二缸石蜡进入第一缸，再由原来的第三缸石蜡进入第二缸，第三缸加入新蜡即可。 |
| 13 |  | 试剂自动轮换功能：同一种试剂的第一缸试剂排入废液缸后，系统将以正确的顺序(根据清洁度由低至高排列)自动使用试剂并在使用完成后排入前一个试剂缸，无需手动轮换试剂瓶位置。 |
| 14 |  |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2个液位传感器感知最低和最高液平面，提示和停止运行保护功能；工作室超温检测和断电保护功能。 |
| 15 | ★ | 磁力搅拌功能，缩短了标本脱水时间，脱水效果更好。 |
| 16 | ★ | 试剂瓶检测：具有位置探测和蓝光照射功能，可实时检测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保证脱水程序能正常运行；试剂瓶未插入到位有黄光闪烁并声音报警；试剂瓶身具有容量刻度标识，在背景蓝光透射下，方便液位观察。 |
| 17 |  | 具有故障电话报警功能。 |
| 18 |  | 工作结束有声音和屏幕提示。 |
| 19 |  | 试剂瓶数量：≥12个 |
| 20 |  | 蜡缸数量：≥3个 |
| 21 | ★ | 脱水缸容积：≥6L,试剂瓶容积：≥6L |
| 22 |  | 工作室加热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55℃-70℃,可调。 |
| 23 |  | 工作压力：正压≤30Kpa 负压0-70Kpa,可调。 |
| 24 |  | 蜡缸温度：58℃-70℃,可调。 |
| 25 |  | 石蜡融化时间＜3小时 |
| 26 |  | 浸浴设定时间：0～300分钟,可设。 |
| 27 |  | 进液时间：0-5min；排液时间0-5min可设。 |
| 28 |  | 搅拌时间：任意设定,搅拌间隔时间：任意设定。 |
| 29 |  | 标准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试剂桶 13个  3、废蜡盒 1个  4、脱水篮筐 1套  5、搅拌棒 2个  6、铲子 1把  7、不锈钢盘 1个 |

标的名称：Mini DNA染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染缸数量≥ 4 个 |
| 2 |  | 染缸容积 ≥600ml |
| 3 |  | 单次染色数量 ≥48 片/批 |
| 4 |  | 单缸停留时间 0-4h（可设置） |
| 5 |  | 延时开机范围 ≥一个星期（可设置） |
| 6 |  | 控温范围 室温-65℃ |
| 7 |  | 磁力搅拌速度可调节 |
| 8 |  | 水位保护深度 ≥50mm |
| 9 |  | 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细胞DNA涂片离心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制片时间 ≤2 分种/6 片 |
| 2 |  | 样本采集区直径 Ø16mm |
| 3 |  | 制片量 ≥6 片 |
| 4 |  | 最高转速 ≥4000r/min |
| 5 |  | 时范围 1~99min |
| 6 |  | 噪声 ≤55dBA |
| 7 |  | 质保期≥3年 |

标的名称：取材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整体结构：柜体采用1.0mm 厚优质 304#不锈钢钢板，经数控激光切割下料，数控折弯机成型。下柜体有对开门方便检修水电气设备。 |
| 2 |  | 台面：采用1.0mm 厚不锈钢折弯无缝焊接成型，水盆与台面无缝焊接不漏水（水盆规格：350\*450mm），更容易清理台面垃圾。 |
| 3 |  | 上柜：柜体1.0mm 优质 304#不锈钢板，可拆装式结构，为水，电，气安装及后期维修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
| 4 |  | 下柜体：柜体1.0mm 厚优质 304#不锈钢板制作。底座安装福马轮便于台子移动。 |
| 5 |  | 水龙头：配实验室专用不锈钢鹅颈式水龙头+冷热抽拉式水龙头，便于全方位冲洗台面。 |
| 6 |  | 控制器：实验室专用液晶触摸控制器，显示风机，照明，紫外灯，风阀角度等运行情况。 |
| 7 |  | 照明：20w LDE 灯，台面照度不小于 300LUX. |
| 8 |  | 风机：250 轴流风机，风量 1850m³/h。 |
| 9 |  | 消毒：30W 紫外灯消毒。 |
| 10 |  | 粉碎机：低噪声电机，能有效地将废弃物粉碎成小颗粒或糊浆状通过排污管道排出。 |

标的名称：落地式通风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材质：**  1、主体左右旁板、前钢板、背板、顶板、下柜体可采用 1.0~1.2mm 厚钢板，德国进口2000W 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折弯采用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 静电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2、内衬板、导流板采用5mm 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蚀、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  3、移动视窗玻璃两侧PP 夹条包裹，拉手 PP 一体成型，嵌入 5mm 钢化玻璃，门开启高度为 760mm, 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滑轮钢丝绳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 氯乙稀材质构成。  4、固定视窗框架为钢板制作环氧树脂喷涂，框内嵌入5mm 厚钢化玻璃。  5、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12.7mm 厚）耐酸碱，耐冲击，耐腐蚀，甲醛达到 E1 级别标准。  6、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7、排气出口采用与顶板一体成型集气罩，出风口直径250mm 圆孔，套管连接， 减少气体扰流。 |
| 2 |  | **配件：**  1、水路配有进口一次性成型PP 小杯槽，耐酸碱、耐腐蚀。单口水龙头由黄铜构成并安装在通风 柜内台面上（水为选配项，默认为桌面单口水龙头，可根据需求改其它水）。  2、电路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面板（可设置快慢自由调节，可适应市场上大部分类似产品，支持电动风阀6 秒快开）8 个按键电源、设置、确定、照明、备用、风机、风阀+\-键。 照明 LED 白光灯快速启动类型，安装置通风柜顶部，使用寿命长。  3、插座配有四个10A 220V 五孔多功能插座。线路使用2.5 平方铜芯电线。  4、下柜门铰链采用110 度直弯铰链，使用寿命高，拆装方便。  5、其它下柜内背板预留检修窗，方便故障检修，左右旁板各预留4 个孔方便加装考克等设施。 |

标的名称：全自动染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可对冰冻切片、常规组织切片及细胞涂片等进行染色+盖片的流水线设备。 |
| 2 | ★ | 长度≤1米，体积小，可适应各种场地环境。 |
| 3 |  | 染色和盖片在一台设备内完成，方便快捷，稳定可靠。 |
| 4 |  | 染色后自动盖片，无需技术人员介入，省时省力，无需值守。 |
| 5 | ★ | 站点数量≥27个，包括上载站点≥1个，试剂站点≥18个，水洗站点≥4个（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为试剂缸），烤缸≥3个，≥1个转运位。 |
| 6 |  | 具有智能恒温功能试剂站点≥6个，温度范围为室温至99℃可调。 |
| 7 | ★ | 加热试剂缸采用水浴加热模式，水温上下恒定。 |
| 8 |  | 加热试剂缸具备液位监测功能，可自动补水和排水功能，保持液位恒定。 |
| 9 |  | 可编辑程序数量≥200套，每套程序可设置≥200个步骤。 |
| 10 |  | 每个步骤设置时间：1秒—～23时59分59秒。 |
| 11 |  | 10.4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屏幕可上下调节0-90度，方便不同角度观看，全中文操作界面。 |
| 12 |  | 起始站点旁有快捷启动键，一键启动。 |
| 13 |  | 任意设置“精确”、“优先”、“普通”3种选项。 |
| 14 |  | 可设置“沥液”、“甩片”、“搅拌”功能。 |
| 15 | ★ | 试剂缸容积≤350ml，节约试剂。 |
| 16 | ★ | 玻片架容量：≤20片/架，保证湿封效果。 |
| 17 |  | 随时追加样本，无需等待，即来即染，可连续追加染色架。 |
| 18 |  | 根据水压可调节水流量，保证洗涤充分。 |
| 19 |  | 染色过程中流水缸内的进水状态实时检测。 |
| 20 |  | 智能按需供水，节约用水。 |
| 21 |  |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来电后提醒用户选择继续染色或重新染色。 |
| 22 |  | 可任意缸开始。 |
| 23 |  | 具备质量控制功能，实时记录每天工作量。 |
| 24 | ★ | 盖片速度≥800片/小时。 |
| 25 |  | 喷胶针工作位置实时检测。 |
| 26 |  | 坏盖玻片、无盖玻片智能检测。 |
| 27 |  | 经典玻璃盖玻片盖片模式。 |
| 28 |  | 圆弧压片，减少气泡产生。 |
| 29 |  | 线状滴胶，避免溢胶。 |
| 30 |  | 取片动作采用后推方式。 |
| 31 |  | 盖好的玻片回到原染色架，盖片过程不产生空架。 |
| 32 |  | 多种工作模式，染封模式，单染模式，单封模式。 |
| 33 | ★ | 可根据标本类型选择相应的盖片程序，具备≥6个快捷盖片程序。 |
| 34 | ★ | 远程智能监控：具有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功能，可以通过网页、微信小程序、APP三个方式进行监控，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配置USB接口，可导出Excel的质量控制表。 |
| 35 |  | 具有语音提示和报警功能。 |

标的名称：切片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功能特点：  1、流线型外罩整洁大方，外壳顶部可放置一次性刀片耗材工具  2、采用交叉滚柱导轨及微进机构持久润滑，无需加油，遮盖带与切屑槽的设计使仪器清理更加方便  3、大手轮可在任意点锁定，同时手轮手柄可在最高点快速锁定，双重的锁定功能保证安全调换刀片及样品  4、样品夹持系统可在三维空间中任意方向调节，使用简便精准  5、快捷方便的互换标本夹头（蜡块夹头，视觉精准的水平包埋盒夹头选配）  6、刀架左右移动有效使用刀片刃口（分三个部位切片）  7、红色护刀杆安全覆盖刀片刃口，使用推刀杆快捷方便更换刀片  8、全机设计融入人机工程原理，带给操作人员不易疲劳的舒适效果  9、拆卸方便的大容量废物槽 |
| 2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切片厚度范围：0～60μm  0.5～2μm 增量0.5μm  2～10μm 增量1μm  10～20μm 增量2μm  20～60μm 增量5μm  2、修片厚度范围≥60μm  3、切片调节最小分度值≤0.5μm  4、切片精度：±5%  \*5、最大样本尺寸≥60×70(mm)  \*6样本水平移位≥29mm 样本垂直移位≥60mm  \*7、刀架基座移动最大值≥60mm 刀架左右移动最大值≥23mm  \*8、样本回位：0～29(mm)  9、样本调节方向：水平8° 垂直8°， 360°旋转  10、整机尺寸：570×440×290(mm)  11、整机重量：28kg |
| 3 |  | 三、配置清单  1、切片机主机1台  2、刀架1付  3、进口刀片1盒 |

标的名称：冰冻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高性能压缩机制冷，保障样本冷冻迅速。 |
| 2 |  | ▲样本托：采用带柄状样本托，拒绝平面样本托. |
| 3 |  | ▲采用≥6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参数和功能设定都通过显示屏进行设置和制定。 |
| 4 |  | ▲大容量冷冻位点：可一次性速冻≥20个样本。（提供20个冷冻位点实物图片）。 |
| 5 |  | 标配自动UV消毒功能，有效控制箱体内的细菌繁殖；拒绝带耗材类的消毒方式。 |
| 6 |  | 切片厚度：1-100μm；步进量设置≥3个区间分别设置。 |
| 7 |  | 修片厚度：1～600μm；步进量设置≥3个区间分别设置。 |
| 8 |  | 具有回缩功能，调节范围：0-200μm ，可设步进量5μm； |
| 9 |  | 水平行程：25mm；垂直行程：59mm； |
| 10 |  | 样本进样速度：两档可调，300μm/s、900μm/s； |
| 11 |  | ▲冷冻室温度范围：-35℃～40℃可调。 |
| 12 |  | 冷台最低可达到-40℃； |
| 13 |  | ▲具有≥2个半导体快速制冷点，最低温度≤-55℃； |
| 14 |  | 最大样本尺寸：55mm x 55 mm； |
| 15 |  | ▲样本托：标配≥2种规格大小，方便放置不同大小样本；样本托颜色≥5种，方便区分不同样本（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扫描件）； |
| 16 |  | ▲冷台具有专利的无霜设计，避免结霜对切片进程的影响（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 |
| 17 |  | ▲样品定位：X轴和Y轴＞10°定位，Z轴360°旋转； |
| 18 |  | ▲进样方式为样本头进样，拒绝刀架进样模式，避免因刀架不稳固造成切片质量差。 |
| 19 |  | ▲左侧具有按键面板：拒绝操纵杆方式控制，按键可边切边调节切修片参数及样本前进与后退，操作方便快捷；（投标文件中提供按键面板实物图片扫描件） |
| 20 |  | 手轮操作顺滑轻便，并带有手轮锁定装置； |
| 21 |  | 标配自动预约休眠、除霜功能； |
| 22 |  | ▲具有烘烤化霜功能，可将箱体加热至40℃，高效彻底除去箱体内部的凝结霜；（投标文件中提供烘烤化霜软件界面实物图片扫描件） |
| 23 |  | ▲具有玻片放置区：可以将已标记的载玻片斜立摊开放置，不会让玻片背面和设备贴合造成污染，保持玻片洁净和取用便捷；拒绝顶部平铺摊开摆放（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图片扫描件）  具有防雾玻璃面板，可全面加热，严格保障玻璃窗不结霜。 |

标的名称：摊烤片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功能特点：  1、全电脑自动控制程序，采用单片微处理器控制,功能齐全，设置简捷  2、宽大纯绿数码显示模块，显示清晰，工作状态所有参数实时显示，数据更直观  3、独特的测温设计，直接采集作业环境温度，测温更精准  4、具有记忆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设置温度  5、三重过热保护装置; 安全可靠  \*6、低压直流照明系统，水平灯光设计，不刺眼，观察更清晰，高硼硅耐高温玻璃加热锅，透光性能高，分体化设计，换液、维护方便  7、PID二路独立控制摊片、烤片温度，互不影响  \*8、具有照明亮度调节及显示屏亮度调节功能，可预设每周任意时间开关机，可整机定时，也可摊片、烤片分别定时  9、科学的物理斜度，锯齿状烤片台面，易放易取，特殊黑色材料烤片台，耐腐抗磨 |
| 2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摊片控温范围：室温≥70℃  2、烤片控温范围：室温≥99℃  3、控制精度：±2℃  4、摊片锅尺寸：210×170×55 (mm)  5、烤片台尺寸：250×108 (mm)（50玻片） |
| 3 |  | 三、配置清单  1、摊烤片机主机1台  2、电源线1付 |

标的名称：包埋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功能特点：  1、OLED模块显示屏，字迹清晰，任意角度都能清晰观察显示数据  2、界面分布合理，工作状态图标显示，按键LED提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3、测温集成块，精度高，性能可靠，PID七路独立控温，互不影响  4、两种模式运行，手动模式即时启停，自动模式具有断电记忆，来电自启动功能  5、外观造型新颖，分体化设计，包埋机、冷冻台、随意组合  \*6、加大左右盒，适用于各类脱水篮，内、外盒分离式设计，方便取出换蜡与维护  7、加大储镊台，可放置大小镊子，独特的导流槽设计，防止石蜡溢出  8、宽大工作台设计，并设有蜡块修复装置，多功能使用  \*9、配置万向金属软管放大镜，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适用极小标本组织操作  10、冷冻台采用原装进口压缩机，并选用进口环保型无氟制冷剂，制冷效果优越  11、冷冻台有超制冷模式和控温模式；控温精度高  12、半导体随机小冷台，瞬间制冷，方便标本快速定位包埋，提高工作效率  13、照明采用万向金属软管设计，可任意调节照明角度，更加方便观测组织标本  14、阀调节蜡嘴流量，适合各种组织包埋处理  15、自动软接触开关、脚动开关双控流蜡设计，两种方式随意选择  16、完善的流蜡系统设计，自动出蜡，位置准确，包埋操作非常方便  \*17、设有受控电源输出插口，实现冷冻台等其他设备与本机同时定时开关机控制 |
| 2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蜡缸容量≥6升  \*2、包埋机控温范围：  储镊台：室温～85℃  熔蜡缸：室温～85℃  左保存盒：室温～85℃  右保存盒：室温～85℃  工作台：室温～85℃  流蜡管：室温～85℃  \*3、冷冻台控温范围≥－20℃；（温控模式）  最低可达≥－28℃（超制冷模式）  4、控温精度：±1℃  5、小冷台温度：≤－5℃  6、保存盒尺寸≥240×160×55 ( mm)  7、工作台尺寸≥540×93 (mm)  8、小冷台尺寸≥60×50 (mm)  9、冷冻台面尺寸≥315×380 (mm) |
| 3 |  | 三、配置清单  1、包埋机主机1台  2、冷冻台主机1台  3、脚踏开关1付  4、电源线2付  5、说明书1套 |

标的名称：震荡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规格型号：HY-4 |
| 2 |  | 电 源：交流220V±10% 50Hz±2% |
| 3 |  | 振荡速：启动~360转/分 |
| 4 |  | 振荡幅度：20mm(往复式振荡) |
| 5 |  | 振荡托盘：440\*280cm |
| 6 |  | 定 时 ：0-120分钟 |
| 7 |  | 工作环境温：0～40℃ |
| 8 |  |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以下 |

标的名称：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光学系统**：ccis无限远色差校正系统。 |
| 2 |  | **目镜**：标准配置的高眼点设计、双目视度可调，还可安装测量和计算用的分划板。另外，目镜上的卡槽设计可将目镜锁紧定位，避免掉出。 |
| 3 |  | **观察筒**：30°倾斜的铰链式镜筒，瞳距调节范围为55-75mm。长时间观察也能确保使用者操作舒适、无疲劳感; 超大视场（20mm）使搜索更迅速、更便捷。三目镜筒可轻松安装显微摄影摄像装置，并有20:80、0:100两种分光比供选择。 |
| 4 |  | **目镜**：标准配置的高眼点设计、双目视度可调，还可安装测量和计算用的分划板。另外，目镜上的卡槽设计可将目镜锁紧定位，避免掉出。 |
| 5 |  |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EF-N Plan 4x/0.1 WD-6.3 EF-N Plan10x/0.25 WD-4.4 EF-N Plan 40x/0.65(弹簧) WD-0.35 EF-N Plan 100x/1.25（弹簧、油） WD-0.13。 |
| 6 |  | **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硬膜涂成表面、防腐、耐磨，行程76x50mm，面积175x140mm;X、Y向转动手轮松紧度可调。 |
| 7 |  | **双人观察附件**：面对面双人观察附件或同侧观察附件两种供选择，可观察到最大为20mm的视场。 |
| 8 |  | **转换器**：内定位五孔物镜转换器。 |
| 9 |  | **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微调0.2mm/转，格值0.002mm，粗动松紧可调，工作台上限位装置可用镜臂上的滚花螺钉调节。 |
| 10 |  |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高度可自由调节。 |
| 11 |  | 整机成型，整机防霉，全金属结构，确保高温环境下产品使用性能的稳定性，并延长显微镜的使用寿命。 |

标的名称：打号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打码原理：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无需墨盒和色带。 |
| 2 |  | ▲激光原理：采用对物质分子的分离技术，对玻片表面无灼烧、不产生加热或变形。 |
| 3 |  | 打印效果：字迹表面光洁度可达到6.3微米、表面光滑、无凹凸感，永不掉色;打印分辩率为2500dpi。 |
| 4 |  | 扫码效果：用玻片批量扫描仪和扫码枪1秒内识别其二维码。 |
| 5 |  | 激光器：采用低能耗冷光源激光器，4.6±0.2ns窄脉宽、激光器中心波长≤380nm、激光器重复频率:25±1kHz，输出功率＜2W。 |
| 6 | ★ | 上料装置：采用侧翻、弹匣式可互换上料装置；采用弹匣式预包装玻片装料盒，100张/盒，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 |
| 7 |  | 推料装置：载玻片推料装置采取弹顶复位结构，推料回程推板与载玻片不接触； |
| 8 |  | 下料装置：载玻片出料输送通过独立的C3级精密丝杆电机（应用于切片机）驱动，采用高精密丝杆传动+线性导轨支撑传送。 |
| 9 | ★ | 收集装置：采用弹珠式卡位、不锈钢材质可抽拔出料收集盒，收集盒装置中托料机构为弹性自动升降机构,且具有感应装置。 |
| 10 | ★ | 收集托盘：标配具有一次成型的ABS材料的托盘，且有22个唯一坐标，每个坐标对应30张玻片直立排放，并与智能病理标本管理系统兼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扫描件。 |
| 11 |  | 观察窗：具有半透明拆卸式观察窗，采用插拔式定位螺丝固定。 |
| 12 |  | 打码速度：≤3秒/玻片；专业第三方检测报告中，样品打码平均时间为1.44秒。 |
| 13 |  | 耐腐蚀性：耐二甲苯、酒精，经HE染色、特染或免疫组化染色后均不出现晕染现象，1秒内扫描识别。 |
| 14 |  | 玻片兼容：可打印含激光粉和不含激光粉漆面玻片、以及免疫组化玻片，且漆面不打透。 |
| 15 |  | 产品尺寸：长≤470（mm）\*宽≤200（mm）\*高≤350（mm）。 |
| 16 |  | 扫码打印：可外置扫码枪，实现扫包埋盒条码自动打印玻片信息。 |
| 17 |  | ▲净化系统：采用通过UL认证的化学滤料为核心配件的空气净化系统，去除异味和过滤灰尘，非活性碳净化装置，前置有低噪音值风机用于收集异味和粉尘，机身外侧后置滤料收集盒为弹珠定位可插拔式装置。 |
| 18 |  | 打标区防护罩：内置有带磁性吸附可移动不锈钢防护罩，收集异味和灰尘，导入净化系统； |
| 19 | ★ | 电脑一体机：10.4寸电容屏触控一体机，且触控屏可调角度≥45℃，具备蓝牙、WIFI功能和USB 、VGA、网络接口，可外接鼠标、键盘、显示屏、扫描枪。 |
| 20 |  | ▲二维码阅读器：具有内置二维码阅读器，阅读器补光灯模式自定义切换，同时可加配外置式二维码阅读器功能。 |
| 21 |  | ▲语音功能：具有语音控制功能。 |
| 22 | ★ | 物联网功能：扫码连接专业售后APP（非微信平台），随时向厂家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
| 23 |  | 软件兼容性：全中文界面，与现行医院所有的LIS或HIS兼容，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
| 24 | ★ | 软件个性化：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可根据科室现有的操作习惯定制功能，自定义格式、内容、个性功能:  （1）、支持打印各种文字、符号、图案；  （2）、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3）、采用数据加密功能，防止患者个人信息泄密；  （4）、支持病理号+小号打印，且具有数字自动转字母打印功能；  （5）、具有暂停、重启、取消、继续、优先打印功能，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6）、支持单连续号打印、规定号打印和多个小号打印  （7）、可自定义字段与字段之间的分隔符；  （8）、支持扫码打印，且打印内容可自定义；  （9）、支持与HIS、LIS、PACS等系统接口联接，实现数据共享功能，获取数据后自动打印；  （10）、支持用户打印窗口更改打印模板、支持多种模板切换打印  （11）、软件界面文字描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  （12）、支持病理号自动递增功能；  （13）、支持历史数据查询并重新打印功能  （14）、实时显示打印进度；  （15）、支持一台电脑控制多台设备或多台电脑控制一台设备  （16）、软件界面所有功能可在字典设置内开启或关闭。 |
| 25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备注说明 | |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主机 | 1台 | 长\*宽\*高：470\*200\*350(mm) |  | | 玻片弹匣盒 | 2个 |  |  | | 玻片收集盒 | 2个 | ABS料开模成型、具有22个坐标位 |  | | 收集托盘 | 1个 |  |  | | 化学滤料净化装置 | 1个 |  |  | | 打码软件 | 1套 |  |  | | USB数据线 | 1根 |  |  | | 电源线 | 1根 |  |  | | 合格证 | 1个 |  |  | | 说明书 | 1本 |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目录 封面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6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满足参数要求，如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的一般参数（非“★”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10分，每有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6.00 | 客观 |
|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及培训措施 |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①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②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③技术人员团队的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最多得2分；每一项方案基本合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产品技术性能优势 | 依据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手册、白皮书、技术彩页等佐证文件，针对产品的①稳定性、②安全性、③操作性、④可维护性、⑤节能环保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最多得2分；每一项方案基本合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 10.00 | 客观 |
|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机制；③过程管理机制；④应急措施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措施合理、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最多得1.5分；每一项措施基本合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运输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①货物包装；②货物运输过程③到达院方规定地点后的货物交接验收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最多得2分；每一项方案基本合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有详尽的、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热线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保障方案④售后处理办法等四个方面进行评审，每一项方案合理、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最多得1.5分；每一项方案基本合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医疗设备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投标人的销售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业绩（销售合同）中甲乙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和设备名称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评分。 | 10.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